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云南省搬迁安置数字管理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搬迁安置数字管理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08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17.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采购所有服务的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严格对照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

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4、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